附件2：

实验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要求

　　一、 聘任职务类型及范围

　　实验技术人员可申请应聘实验师；直属单位、科研机构中直接从事科学研究辅助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，可根据其岗位性质和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申请应聘助理研究员，也可申请参加江苏省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。

　　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者，其评审条件及要求按省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应聘的基本条件

　　1.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、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及岗前培训等要求参照《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》（苏大人【2011】66号）文件执行。

　　2.应聘实验师（助理研究员）学历、资历要求

　　（1）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，受聘助理实验师（研究实习员）职务4年以上。

　　（2）具有第二学士学位，受聘助理实验师（研究实习员）职务3年以上。

　　（3）获得硕士学位后，受聘助理实验师（研究实习员）职务2年以上。

　　（4）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，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（助理研究员）职责，可以直接聘任实验师（助理研究员）职务。

　　（5）实验师（助理研究员）职务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应聘。

　　3.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求

　　取得实验室安全培训合格证书；每年参加学校、学院（部）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，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，考核合格；近五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　　使用特种仪器设备（如：压力容器、高压釜等）的人员，须经过培训取得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》。

　　三、应聘实验师（助理研究员）的业务能力要求

　　1.专业理论知识要求

　　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，具有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，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。

　　2.实验技术工作业绩要求

　　（1）独立系统担任过１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，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、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，教学效果良好（应聘助理研究员不作要求）。

　　（2）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及维护、检修，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；

　　（3）根据教学、科研工作的要求，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，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，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；

　　（4）承担实验任务，独立拟订实验方案。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。

　　3.科研业绩要求

　　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（1）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、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技术创新、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的论文１篇以上（应聘助理研究员需2篇以上）。

　　（2）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，本人撰写３万字以上。

　　（3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。